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司補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商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（American President Lines,LLC）間聲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美金21,321元，依本件收文日民國109年2月12日之美金即期匯率1:30.045計算，折算新臺幣為640,589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